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登文

債 務 人 陳俊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陸拾萬肆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(民國)	違約金
1	3,663,852元	113年10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735%	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	年息0.2735%
				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	年息0.547%
2	2,941,034元	113年10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735%	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	年息0.2735%
				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	年息0.547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